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6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玉鈴

訴訟代理人 蔣敏洲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交字第65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，於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之書狀固記載行政訴訟異議狀，然觀諸理由應係對本件判決不服，仍應視為提起上訴）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提起上訴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提出之委任狀，並無委任蔣敏洲提起上訴之權限。故提起上訴應補正有上訴人鍾玉鈴簽章之上訴狀（含上訴理由），或提出蔣敏洲有受鍾玉鈴委任提起上訴權限之委任狀。

二、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上訴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應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